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佳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3  
電子信箱：et1548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50226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0226919A00\_ATTCH1.odt、0226919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5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」（附件1），請  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賡續深化各校教學品質，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，  
並透過團隊運作，致力創新研發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評  
量及教具，活化班級經營，以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提升學  
生學習成效，特擬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分為3組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
(一)拔尖亮點組：每校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整。由本  
局擇學校於發展課程教學具績效之教學團隊及各校自由  
提出申請計畫，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，至多30校。本  
組學校必須參加本市116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。

(二)課程研發組：每校補助4萬元整。由本局擇研發課程教材  
具績效之學校及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，經審查通過者  
辦理，至多30校。

(三)校訂課程深耕組：每校補助3萬元整。由本局擇積極發



展校本課程之學校及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，經審查通過者辦理，至多30校。

三、請有意申請或經本局擇定之學校（附件2）於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申請計畫一式3份，寄至安南區海佃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709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郡安路五段56號）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